

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4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5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5股票简称:文科股份
转债代码:128127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转股价格:4.42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4月28日起,截至2025年5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6元/股。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8元/股调整为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5月8日、2023年3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2023-016)。

2024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4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9,435,304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6元/股调整为4.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3062661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5月15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资金(15939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简称: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02264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经理姓名:2025年5月17日
基金经理离任日期:2025年5月19日
基金经理转入姓名:2025年5月19日
基金经理离任日期:2025年5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始日期:2025年5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结束日期:2025年5月19日
最低申购金额:1元
最低赎回金额:1元
最低转换金额:1元
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元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可以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单笔申购时最多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单笔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采取申购限制措施。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用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异化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具体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服务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4.4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单笔申购时最多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单笔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采取申购限制措施。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5申购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申购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6申购的无效
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投资人申购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申购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7申购的取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8申购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9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0申购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申购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1申购的无效
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投资人申购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申购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2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3赎回的无效
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投资人赎回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4赎回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5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6赎回的无效
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投资人赎回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7赎回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8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9赎回的无效
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投资人赎回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0赎回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1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2赎回的无效
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投资人赎回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3赎回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4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5赎回的无效
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投资人赎回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6赎回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7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8赎回的无效
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投资人赎回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9赎回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0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1赎回的无效
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投资人赎回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赎回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3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4赎回的无效
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投资人赎回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5赎回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6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7赎回的无效
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投资人赎回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8赎回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9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40赎回的无效
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投资人赎回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41赎回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42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43赎回的无效
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投资人赎回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44赎回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45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表明基金的赎回申请已被受理。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